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22A(CAR)加保海上運輸附加條款

98.04.10 兆產(98)備字第 048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海上運輸過程中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二、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1.運輸途中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2.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3.保險標的物之吊裝。
 - 4.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 三、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